

中華民國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

國中組 數學科

030420

圍多理呀的秘密

學校名稱：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

作者： 國一 江博宇 國一 鄧宇恩 國一 周奕帆	指導老師： 康嘉玲
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關鍵詞：正多邊形、木棒圍方、圍法

摘要

我們在「小學趣味數學 100 題」書中找到一個「木棒圍方」的題目：「給定 99 根木棒，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99，用這些木棒能不能圍成一個正方形？圍的時候每根木棒都必須用上，並且不允許將任何一根木棒折斷或折彎。」，我們覺得相當有趣，接著我們想到，如果不侷限在 99 根木棒，而是一般性的給定 n 根呢？而木棒長度為 1,2,3,……, n 的等差數列，是否也意味著可圍成正方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某種規律呢？如何圍？圍法是否也具備某種規律呢？有幾種圍法？一時我們的小腦袋裡各自充塞著一些問號，這燃起了我們心中求知若渴的精神，老師肯定我們的疑問，也進一步地提出問題：「如果一般性地換成其他幾何圖形(例如正 k 邊形)又如何呢？」呼！我們熱血沸騰了，就讓我們一起把問題解決吧！

壹、研究動機

「木棒圍方」原題和以往題目不同的是：木棒長度不一樣了，必須用到等差級數和公式算出長度和為 $\frac{(1+99) \times 99}{2} = 4950$ ，則正方形的邊長必須為 $\frac{4950}{4} = 1237.5$ ，因為木棒不能折斷或折彎，所以這顯然不能達成。「木棒圍方」原題相當容易，但延伸至「對任意大於或等於 3 的正整數 k 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 k 邊形？如何圍？且可圍成正 k 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？」讓我們覺得非常具有挑戰性，且非常激發我們的思考力，配合國中數學第一冊因數與倍數，第四冊等差數列與等差級數，還有網路資料—數學歸納法，繼以老師的指導，我們「觀察再觀察」、「尋找規律」、「嘗試錯誤」、「猜測」、「大膽假設小心求證」、「思考再思考」、「邏輯推理」，儼然走了一趟「最完整的數學之旅」，希望我們三個「臭皮匠」能製造出勝於一個「諸葛亮」的能量，不負這一次的「數學洗禮」。

貳、研究目的

- 一、(一) 任意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三角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三角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
(二) 同上，如果為其他幾何圖形，如正方形、正五邊形、正六邊形、……又如何呢？
- 二、對研究目的一作一般性的討論！
即：對任意大於或等於 3 的正整數 k 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 k 邊形？如何圍？且可圍成正 k 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？
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
Excel、撲克牌、筆、A4 紙、嚴密的數學邏輯推理、熱愛學習的小頭腦、不畏懼失敗的決心
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

一、(一)討論：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三角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三角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」

我們先就此問題的 n 來討論：

$n=1,2,3,4$ 時，顯然不可能圍成正三角形。

$n=5$ 時，將 1 單位長和 4 單位長木棒為一組，2 單位長和 3 單位長木棒為一組，而 5 單位長木棒為另一組，則可圍成一邊長為 5 單位長的正三角形。我們不妨用 a 、 b 、 c 表示正三角形的邊長，將剛才圍正三角形的方法記為 $a=(1,4)$ 、 $b=(2,3)$ 、 $c=(5)$ 。

$n=6$ 時，將 1 單位長和 6 單位長木棒為一組，2 單位長和 5 單位長木棒為一組，而 3 單位長和 4 單位長木棒為另一組，則可圍成邊長為 7 單位長的正三角形。記為 $a=(1,6)$ 、 $b=(2,5)$ 、 $c=(3,4)$ 。

$n=7$ 時，此 7 根木棒的總長度為 $\frac{(1+7) \times 7}{2} = 28$ ，若欲圍成一正三角形時，邊長 $a=b=c=\frac{28}{3}$ ，但我們的木棒長度是整數，在不把木棒折彎或折斷的前提下，是不可能圍成邊長為 $\frac{28}{3}$ 單位長的正三角形的。

討論到這裡，我們想到，其實只要 n 根木棒欲圍成的正三角形的邊長

《即 $a=b=c=\frac{n(n+1)}{2 \times 3}$ 》不為整數，便可確定此 n 不能圍成正三角形。也就是，要圍成正三角形，邊長為整數是必要條件。

$n=8$ 時， $a=b=c=\frac{(1+8) \times 8}{2 \times 3} = 12$ ，12 是整數，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確定 $n=8$ 時是否真能圍成一邊長為 12 的正三角形。很快的，我們找到了 3 種圍法，如下所示！

	a	b	c
圍法 1	(1,2,3,6)	(5,7)	(4,8)
圍法 2	(1,5,6)	(2,3,7)	(4,8)
圍法 3	(2,4,6)	(5,7)	(1,3,8)

$n=9$ 時， $a=b=c=\frac{(1+9)\times 9}{2\times 3}=15$ ，15 是整數，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確定 $n=9$ 時是否真

能圍成一邊長為 15 的正三角形。同樣的，我們很快找到了幾種圍法，但為了能正確數出所有的圍法而不遺漏，我們想到了用撲克牌來幫忙，用牌上面的點數代替數字，並有秩序地進行模擬圍正三角形的步驟，結果我們找到 9 種圍法，如下所示！

	a	b	c
圍法 1	(1,2,3,4,5)	(7,8)	(6,9)
圍法 2	(1,3,4,7)	(2,5,8)	(6,9)
圍法 3	(1,2,5,7)	(3,4,8)	(6,9)
圍法 4	(3,5,7)	(1,2,4,8)	(6,9)
圍法 5	(2,3,4,6)	(7,8)	(1,5,9)
圍法 6	(2,6,7)	(3,4,8)	(1,5,9)
圍法 7	(1,3,5,6)	(7,8)	(2,4,9)
圍法 8	(3,5,7)	(1,6,8)	(2,4,9)
圍法 9	(4,5,6)	(7,8)	(1,2,3,9)

$n=10$ 時， $a=b=c=\frac{(1+10)\times 10}{2\times 3}=\frac{55}{3}$ ， $\frac{55}{3}$ 不是整數，所以 $n=10$ 時不能圍成正三角形。

$n=11$ 時， $a=b=c=\frac{(1+11)\times 11}{2\times 3}=22$ ，22 是整數，所以必須我們進一步確定 $n=11$ 時是

否真能圍成一邊長為 22 的正三角形。同樣的，我們用撲克牌 **A~J** 來幫忙數，共找到了 40 種圍法，如下所示！

	a	b	c
圍法 1	(2,3,4,6,7)	(5,8,9)	(1,10,11)
圍法 2	(4,5,6,7)	(2,3,8,9)	(1,10,11)
圍法 3	(2,3,4,5,8)	(6,7,9)	(1,10,11)
圍法 4	(3,5,6,8)	(2,4,7,9)	(1,10,11)

圍法 5	(3,4,7,8)	(2,5,6,9)	(1,10,11)
圍法 6	(2,5,7,8)	(3,4,6,9)	(1,10,11)
圍法 7	(1,3,5,6,7)	(4,8,10)	(2,9,11)
圍法 8	(4,5,6,7)	(1,3,8,10)	(2,9,11)
圍法 9	(1,3,4,6,8)	(5,7,10)	(2,9,11)
圍法 10	(3,5,6,8)	(1,4,7,10)	(2,9,11)
圍法 11	(3,4,7,8)	(1,5,6,10)	(2,9,11)
圍法 12	(1,6,7,8)	(3,4,5,10)	(2,9,11)
圍法 13	(4,5,6,7)	(1,2,9,10)	(3,8,11)
圍法 14	(1,2,4,6,9)	(5,7,10)	(3,8,11)
圍法 15	(2,5,6,9)	(1,4,7,10)	(3,8,11)
圍法 16	(2,4,7,9)	(1,5,6,10)	(3,8,11)
圍法 17	(1,5,7,9)	(2,4,6,10)	(3,8,11)
圍法 18	(1,2,5,6,8)	(3,9,10)	(4,7,11)
圍法 19	(3,5,6,8)	(1,2,9,10)	(4,7,11)
圍法 20	(2,5,6,9)	(1,3,8,10)	(4,7,11)
圍法 21	(2,3,8,9)	(1,5,6,10)	(4,7,11)
圍法 22	(1,2,4,7,8)	(3,9,10)	(5,6,11)
圍法 23	(3,4,7,8)	(1,2,9,10)	(5,6,11)
圍法 24	(1,2,3,7,9)	(4,8,10)	(5,6,11)
圍法 25	(2,4,7,9)	(1,3,8,10)	(5,6,11)
圍法 26	(1,4,8,9)	(2,3,7,10)	(5,6,11)
圍法 27	(2,3,8,9)	(1,4,7,10)	(5,6,11)
圍法 28	(4,5,6,7)	(3,9,10)	(1,2,8,11)
圍法 29	(3,4,6,9)	(5,7,10)	(1,2,8,11)
圍法 30	(2,5,6,9)	(4,8,10)	(1,3,7,11)
圍法 31	(5,8,9)	(2,4,6,10)	(1,3,7,11)

圍法 32	(2,5,7,8)	(3,9,10)	(1,4,6,11)
圍法 33	(2,3,8,9)	(5,7,10)	(1,4,6,11)
圍法 34	(5,8,9)	(2,3,7,10)	(1,4,6,11)
圍法 35	(1,5,7,9)	(4,8,10)	(2,3,6,11)
圍法 36	(1,4,8,9)	(5,7,10)	(2,3,6,11)
圍法 37	(5,8,9)	(1,4,7,10)	(2,3,6,11)
圍法 38	(1,6,7,8)	(3,9,10)	(2,4,5,11)
圍法 39	(6,7,9)	(1,3,8,10)	(2,4,5,11)
圍法 40	(6,7,9)	(4,8,10)	(1,2,3,5,11)

研究 $n=11$ 時的過程中，我們發現如果不研究圍法的方法數，單就可不可圍這個題目來講，是很容易的。因為任意六個連續整數皆可頭尾一組，併成和一樣的三組數，例如：6,7,8,9,10,11 六個連續整數，將頭尾 6,11 一組，餘四數再頭尾 7,10 一組，最後 8,9 一組，即可組成和皆為 17 的三組數。因此 $n=11$ 時，因 $n=5$ 時可圍且三邊 $a=(1,4)$ 、 $b=(2,3)$ 、 $c=(5)$ ，只需各加入一組數即可，也就是 $a=(1,4,6,11)$ 、 $b=(2,3,7,10)$ 、 $c=(5,8,9)$ 即可圍成一邊長為 22 的正三角形。

$n=12$ 時，同理因 $n=6$ 可圍，所以 $n=12=6+6$ 必可圍。

取 $a=(1,6,7,12)$ 、 $b=(2,5,8,11)$ 、 $c=(3,4,9,10)$ 即可圍成一邊長為 26 的正三角形。

$n=13$ 時， $a=b=c=\frac{(1+13)\times 13}{2\times 3}=\frac{91}{3}$ ， $\frac{91}{3}$ 不是整數，所以 $n=13$ 時不成圍成正三角形。

$n=14$ 時，同理因 $n=8$ 可圍，所以 $n=14=8+6$ 必可圍。

取 $a=(1,2,3,6,9,14)$ 、 $b=(5,7,10,13)$ 、 $c=(4,8,11,12)$ 即可圍成一邊長為 35 的正三角形。

$n=15$ 時，同理因 $n=9$ 可圍，所以 $n=15=9+6$ 必可圍。

取 $a=(1,2,3,4,5,10,15)$ 、 $b=(7,8,11,14)$ 、 $c=(6,9,12,13)$ 即可圍成一邊長為 40 的正三角形。

依此類推.....

我們將 n 的情形紀錄如下：

n	1	2	3	4	5	6
是否圍成正三角形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7	8	9	10	11	12
是否圍成正三角形	否	是	是	否	是	是
n	13	14	15	16	17	18
是否圍成正三角形	否	是	是	否	是	是
n	19	20	21	22	23	24
是否圍成正三角形	否	是	是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三角形，至少要 5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3 的倍數減 1 或 3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三角形。

(二)討論：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.....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方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方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」

◎和圍三角形一樣，我們知道其實只要 n 根木棒欲圍成的正方形的邊長

《即 $a=b=c=d=\frac{n(n+1)}{2 \times 4}$ 》不為整數，便可確定此 n 根木棒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也就是，要圍成正方形，邊長為整數是必要條件。

因此，我們就此問題的 n 快速討論如下：

$n=1,2,3,4$ 時，顯然不可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5$ 時， $a=b=c=d=\frac{5 \times (5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15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6$ 時， $a=b=c=d=\frac{6 \times (6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21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7$ 時， $a=b=c=d=\frac{7 \times (7+1)}{2 \times 4} = 7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 $n=7$ 時是否可圍，只有一種圍法 $a=(1,6)$ 、 $b=(2,5)$ 、 $c=(3,4)$ 、 $d=7$ 。

$n=8$ 時， $a=b=c=d=\frac{8 \times (8+1)}{2 \times 4} = 9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 $n=8$ 時是否可圍，只有一種圍法 $a=(1,8)$ 、 $b=(2,7)$ 、 $c=(3,6)$ 、 $d=(4,5)$ 。

$n=9$ 時， $a=b=c=d=\frac{9 \times (9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45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0$ 時， $a=b=c=d=\frac{10 \times (10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55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1$ 時， $a=b=c=d=\frac{11 \times (11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66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2$ 時， $a=b=c=d=\frac{12 \times (12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78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3$ 時， $a=b=c=d=\frac{13 \times (13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91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4$ 時， $a=b=c=d=\frac{14 \times (14+1)}{2 \times 4} = \frac{105}{4}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方形。

$n=15$ 時，同樣的，任意八個連續整數皆可頭尾一組，併成和一樣的四組數，例如：
8,9,10,11,12,13,14,15 八個連續整數，將頭尾 **8,15** 一組，餘六數再頭尾 **9,14** 一組，餘四數再頭尾 **10,13** 一組，最後 **11,12** 一組，即可組成和皆為 23 的四組數。

因此 $n=15$ 時，因 $n=7$ 可圍，所以 $n=15=7+8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6, \underline{8,15})$ 、 $b=(2,5, \underline{9,14})$ 、 $c=(3,4, \underline{10,13})$ 、 $d=(7, \underline{11,12})$ 即可圍成一正方形。

$n=16$ 時，因 $n=8$ 可圍，所以 $n=16=8+8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8, \underline{9,16})$ 、 $b=(2,7, \underline{10,15})$ 、 $c=(3,6, \underline{11,14})$ 、 $d=(4,5, \underline{12,13})$ 即可圍成一正方形。

依此類推.....

我們將 n 的情形紀錄如下：

n	1	2	3	4	5	6	7	8
是否圍成正方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9	10	11	12	13	14	15	16
是否圍成正方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7	18	19	20	21	22	23	24
是否圍成正方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方形，至少要 7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8 的倍數減 1 或 8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方形。

(三) 討論：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五邊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五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」

我們就此問題的 n 討論如下：

$n=1,2,3,4,5$ 時，顯然不可能圍成正五邊形。

$n=6、7、8$ 時， $a=b=c=d=e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五邊形。

$n=9$ 時， $a=b=c=d=e = \frac{9 \times (9+1)}{2 \times 5} = 9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只有一種圍法

$a=(1,8)、b=(2,7)、c=(3,6)、d=(4,5)、e=9$ 。

$n=10$ 時， $a=b=c=d=e = \frac{10 \times (10+1)}{2 \times 5} = 11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只有一種圍法

$a=(1,10)、b=(2,9)、c=(3,8)、d=(4,7)、e=(5,6)$ 。

$n=11、12、13$ 時， $a=b=c=d=e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五邊形。

$n=14$ 時， $a=b=c=d=e = \frac{14 \times (14+1)}{2 \times 5} = 21$ 為整數，確實可圍但圍法甚多，我們只呈現

一種圍法： $a=(1,2,3,4,5,6)、b=(7,14)、c=(8,13)、d=(9,12)、e=(10,11)$ 。

$n=15$ 時， $a=b=c=d=e = \frac{15 \times (15+1)}{2 \times 5} = 24$ 為整數，確實可圍但圍法甚多，我們只呈現

一種圍法： $a=(1,2,3,5,6,7)、b=(4,8,12)、c=(9,15)、d=(10,14)、e=(11,13)$ 。

$n=16、17、18$ 時， $a=b=c=d=e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五邊形。

$n=19$ 時，因 $n=9$ 可圍，所以 $n=19=9+2 \times 5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8, \underline{10,19})、b=(2,7, \underline{11,18})、c=(3,6, \underline{12,17})、d=(4,5, \underline{13,16})、e=(9, \underline{14,15})$
即可圍成一正五邊形。

$n=20$ 時，因 $n=10$ 可圍，所以 $n=20=10+2 \times 5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10, \underline{11,20})、b=(2,9, \underline{12,19})、c=(3,8, \underline{13,18})、d=(4,7, \underline{14,17})、e=(5,6, \underline{15,16})$
即可圍成一正五邊形。

依此類推……

我們將 n 的情形紀錄如下：

n	1	2	3	4	5	6	7	8	9	10
是否圍成正五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是否圍成正五邊形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是	是
n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
是否圍成正五邊形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五邊形，至少要 9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5 的倍數減 1 或 5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五邊形。

(四) 討論：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.....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六邊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六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」

我們就此問題的 n 討論如下：

$n=1,2,3,4,5,6$ 時，顯然不可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7$ 時， $a=b=c=d=e=f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8$ 時， $a=b=c=d=e=f=\frac{8 \times (8+1)}{2 \times 6} = 6$ 為整數，但 8 單位長的木棒已經超過邊長 6 了，

故顯然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9、10$ 時， $a=b=c=d=e=f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11$ 時， $a=b=c=d=e=f=\frac{11 \times (11+1)}{2 \times 6} = 11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只有一種圍法

$a=(1,10)、b=(2,9)、c=(3,8)、d=(4,7)、e=(5,6)、f=11$ 。

$n=12$ 時， $a=b=c=d=e=f=\frac{12 \times (12+1)}{2 \times 6} = 13$ 為整數，我們進一步確定只有一種圍法

$a=(1,12)、b=(2,11)、c=(3,10)、d=(4,9)、e=(5,8)、f=(6,7)$ 。

$n=13、14$ 時， $a=b=c=d=e=f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15$ 時， $a=b=c=d=e=f = \frac{15 \times (15+1)}{2 \times 6} = 20$ 為整數，確實可圍但圍法甚多，我們只呈

現一種圍法： $a=(1,2,3,4,10)$ 、 $b=(5,15)$ 、 $c=(6,14)$ 、 $d=(7,13)$ 、 $e=(8,12)$ 、 $f=(9,11)$ 。

$n=16$ 、 17 、 18 、 19 時， $a=b=c=d=e=f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20$ 時， $a=b=c=d=e=f = \frac{20 \times (20+1)}{2 \times 6} = 35$ 為整數，確實可圍但圍法甚多，我們只呈

現一種圍法： $a=(1,2,3,6,9,14)$ 、 $b=(5,7,10,13)$ 、 $c=(4,8,11,12)$ 、
 $d=(15,20)$ 、 $e=(16,19)$ 、 $f=(17,18)$ 。

(d =最長的 20 配上 15，接著 $e=16$ 配 19、 $f=17$ 配 18，

之後剩 1,2,3,...,14 木棒圍三邊，正好是圍成三角形的情形，即得 a 、 b 、 c)

$n=21$ 、 22 時， $a=b=c=d=e=f$ 不為整數，不能圍成正六邊形。

$n=23$ 時，因 $n=11$ 可圍，所以 $n=23=11+2 \times 6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10,12,23)$ 、 $b=(2,9,13,22)$ 、 $c=(3,8,14,21)$ 、 $d=(4,7,15,20)$ 、 $e=(5,6,16,19)$ 、
 $f=(11,17,18)$ 即可圍成一正六邊形。

$n=24$ 時，因 $n=12$ 可圍，所以 $n=24=12+2 \times 6$ 必可圍。(圍法甚多)

取 $a=(1,12,13,24)$ 、 $b=(2,11,14,23)$ 、 $c=(3,10,15,22)$ 、 $d=(4,9,16,21)$ 、 $e=(5,8,17,20)$ 、
 $f=(6,7,18,19)$ 即可圍成一正六邊形。

依此類推.....

我們將 n 的情形紀錄如下：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是否圍成正六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
是否圍成正六邊形	否	否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否	否	是	是
n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	35	36
是否圍成正六邊形	否	否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否	否	是	是
n	37	38	39	40	41	42	43	44	45	46	47	48
是否圍成正六邊形	否	否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六邊形，至少要 11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12 的倍數減 1 或 12 的倍數或 12 的倍數加 3 或 12 的倍數加 8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六邊形。

(五) 討論：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……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七、八、九…邊形？如何圍？又可圍成正七、八、九…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呢？」

討論模式都雷同，因此我們直接紀錄 n 的情形如下：

正七邊形：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是否圍成正七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
是否圍成正七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29	30	31	32	33	34	35	36	37	38	39	40	41	42
是否圍成正七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43	44	45	46	47	48	49	50	51	52	53	54	55	56
是否圍成正七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七邊形，至少要 13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7 的倍數減 1 或 7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七邊形。

正八邊形：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是否圍成正八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
是否圍成正八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33	34	35	36	37	38	39	40	41	42	43	44	45	46	47	48
是否圍成正八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49	50	51	52	53	54	55	56	57	58	59	60	61	62	63	64
是否圍成正八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八邊形要 15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16 的倍數減 1 或 16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八邊形。

正九邊形：

n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是否圍成正九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	35	36
是否圍成正九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37	38	39	40	41	42	43	44	45	46	47	48	49	50	51	52	53	54
是否圍成正九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n	55	56	57	58	59	60	61	62	63	64	65	66	67	68	69	70	71	72
是否圍成正九邊形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是

.....

由此，我們發現要圍成正九邊形要 17 根木棒。此外，只要 n 為 9 的倍數減 1 或 9 的倍數，則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九邊形。

其實，針對任何一個特定的 k (正 k 邊形)，要討論可圍成正 k 邊形的木棒數 n 並非難事，但我們想進一步挑戰可圍成正 k 邊形的木棒數 n 與 k 的關係是否存在著特定的規律！

二、討論：「對任意大於或等於 3 的正整數 k ，給定長度分別為 1,2,3,....., n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可否圍成正 k 邊形？如何圍？且可圍成正 k 邊形的木棒數 n 具備怎樣的規律？」

研究 n 與 k 的關係的過程中，兩個未知數數度攪得我們暈頭轉向，甚至頻遇瓶頸，但「成就險中求」，我們執著的往下走，還好有老師的指導與支持，我們一步一步走出陰霾，而過程中有不少有趣的發現，我們決定在總結上述研究目的前先行介紹：

(一)引理 1： $n \geq 2k - 1$ 即圍成一正 k 邊形，至少需要 $2k - 1$ 根木棒。

【說明】若 $n < 2k - 1$ 時，

因為 n 根木棒都不一樣長，若要組合成一些一樣的长度，除了最長邊 n 外，其它至少得兩兩一組，因此最多可圍成 $\frac{n-1}{2} + 1$ 邊，又因為 $n < 2k - 1$ ，所以最

多可圍成 $\frac{n-1}{2} + 1 < \frac{(2k-1)-1}{2} + 1 = k$ 邊。

故 圍成一正 k 邊形，至少需要 $2k - 1$ 根木棒。

(二)引理 2：當 $n = 2kt - 1$ (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，必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【說明】(1) $t = 1$ 時

取 $(2k - 1), (1, 2k - 2), (2, 2k - 3), \dots, (k - 1, k)$ 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邊長為 $2k - 1$ 的正 k 邊形。

(2)若 $t=r$ 時成立，令此時圍成的正 k 邊形邊長分別為 $l_1、l_2、\dots、l_k$ ，
則 $t=r+1$ 時，

取 $(2k r, 2k r+2k-1, l_1), (2k r+1, 2k r+2k-2, l_2), (2k r+2, 2k r+2k-3, l_3), \dots,$
 $\dots, (2k r+k-1, 2k r+k, l_k)$ 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3)根據數學歸納法，即得證。

(三)引理 3：當 $n=2k t (t \in \mathbb{N})$ 時，必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【說明】(1) $t=1$ 時

取 $(1, 2k), (2, 2k-1), (3, 2k-2), \dots, (k, k+1)$ 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邊長
為 $2k+1$ 的正 k 邊形。

(2)若 $t=r$ 時成立，令此時圍成的正 k 邊形邊長分別為 $l_1、l_2、\dots、l_k$ ，
則 $t=r+1$ 時，

取 $(2k r+1, 2k r+2k, l_1), (2k r+2, 2k r+2k-1, l_2), \dots, (2k r+k, 2k r+k+1, l_k)$

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3)根據數學歸納法，即得證。

(四)引理 4：我們知道此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必要條件為：

$$n \geq 2k-1 \text{ 且 } n \text{ 可讓邊長 } 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\text{ 為正整數}$$

【說明】(1) 根據引理 1： $n \geq 2k-1$

(2) 因為我們的木棒長度在不能折斷或折彎的前題下皆是正整數，根據〈正
整數加法封閉性〉，這些木棒無論如何組合，長度必為正整數，即得證。

換言之， n 必須可讓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為正整數才可能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五)依循引理 4，我們利用 Excel 來計算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，以便尋找滿足可讓邊長

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為正整數的 n ，再進一步確定是否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(如附件一)

在 Excel 的協助下，我們輕易地計算出邊長，也驚訝地發現兩個規律：

1. 當 k 只有質因數 2 時，只有 n 是 $2k$ 的倍數減 1 或 $2k$ 的倍數時可以讓邊長是正整
數。

也就是：當 $k = 2^m (m \in \mathbb{N})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正 k 邊形的必要條件
為： $n=2k t-1$ 或 $n=2k t (t \in \mathbb{N})$

2. 當 k 只有一個質因數 p ，此質因數 $p \neq 2$ 時，只有 n 是 k 的倍數減 1 或 k 的倍數時可以讓邊長是正整數。

也就是：當 $k = 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正 k 邊形的必要條件

為： $n = kt - 1$ 或 $n = k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

這兩個發現令人興奮，但初出茅廬的我們不敢妄自斷言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我們謹慎地進一步求證如下(引理 5、引理 6)。

(六)引理 5：當 $k = 2^m$ ($m \in \mathbb{N}$)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必要條件

為： $n = 2kt - 1$ 或 $n = 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。

【說明】欲使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成為整數，則 $2k \mid n(n+1)$

因 $k = 2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所以 $2k \mid n(n+1) \Rightarrow 2^{m+1} \mid n(n+1)$

又 $n, n+1$ 為兩連續整數，必為一奇數一偶數，因此分為兩類狀況來討論

(1) 若 n 是偶數 $\Rightarrow 2$ 不整除 $n+1$

故欲使 $2^{m+1} \mid n(n+1)$ ，則 $2^{m+1} \mid n$

即 $n = 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

(2) 若 n 是奇數 $\Rightarrow 2$ 不整除 n

故欲使 $2^{m+1} \mid n(n+1)$ ，則 $2^{m+1} \mid n+1$

即 $n = 2kt - 1$ ($t \in \mathbb{N}$)

因此只有 $n = 2kt$ 、 $n = 2kt - 1$ ($t \in \mathbb{N}$) 才能讓邊長 ℓ 是整數，故根據引理 4 即得證。

(七)定理 1：當 $k = 2^m$ ($m \in \mathbb{N}$)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

為： $n = 2kt - 1$ 或 $n = 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。

【說明】(\Rightarrow)根據引理 2、引理 3， $n = 2kt - 1$ 或 $n = 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時必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(\Leftarrow)根據引理 5，得證。

(八)引理 6：當 $k = 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且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必要條件

為： $n = kt - 1$ 或 $n = k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

(即 $n \in \{ 2kt - 1, 2kt, 2kt + k - 1, 2kt + k \mid t \in \mathbb{N} \}$)

【說明】欲使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成為整數，則 $2k \mid n(n+1)$

又 $k = 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k 是奇數

且 $n, n+1$ 為兩連續整數，必為一奇數一偶數，因此分為兩類狀況來討論

- (1) 若 n 是偶數 $\Rightarrow 2$ 不整除 $n+1$
 故欲使 $2k \mid n(n+1)$ ，則 ① $2k \mid n$ 或 ② $2 \mid n$ 且 $k \mid n+1$
 即 ①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 或 ② $n=2kt+k-1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
- (2) 若 n 是奇數 $\Rightarrow 2$ 不整除 n
 故欲使 $2k \mid n(n+1)$ ，則 ① $2k \mid n+1$ 或 ② $2 \mid n+1$ 且 $k \mid n$
 即 ① $n=2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 或 ② $n=2kt+k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

故只有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、 $n=2kt+k-1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、 $n=2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、
 $n=2kt+k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，才能讓邊長 l 會為整數。

又 $n=2kt+k-1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、 $n=2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 可併成 $n=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

而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、 $n=2kt+k$ ($t=0$ 或 $t \in \mathbb{N}$) 可併成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$)

也就是 $n=kt-1$ 或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$) 才能讓邊長是整數。

但上述 $n=kt-1$ 或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$) 中， $t=1$ 的狀況 (即 $n=k-1$ 和 $n=k$) 雖可使邊長為正整數，但因此時的 $n < 2k-1$ (不滿足引理 1)，故很顯然不能圍成正 k 邊形。故 $n=kt-1$ 或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 為圍成一正 k 邊形的必要條件。

(九)定理 2：當 $k = 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且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

條件為： $n \in \{ 2kt-1, 2kt, 2kt+k-1, 2kt+k \mid t \in \mathbb{N} \}$

【說明】 (\Rightarrow) 分 $n=2kt-1$ 、 $n=2kt$ 、 $n=2kt+k-1$ 和 $n=2kt+k$ ($t \in \mathbb{N}$) 四種狀況來討論

1. $n=2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：根據引理 2，得證。
2.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：根據引理 3，得證。
3. $n=2kt+k-1$ (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：

(1) $t=1$ 時， $n=3k-1$

也就是，木棒數 $n=3k-1$ 根時，我們想證明真的可以圍成正 k 邊形；

在此研究過程中，對於任意的 $k = p^m$ ($m \in \mathbb{N}$, 質數 $p \neq 2$)，要設立

一套統一的圍法相當不容易，我們試了好幾種方式，才發現了《第一套圍法》，且奇數 k 必須分成兩大類狀況來討論：一類 k 為 $4S+1$ 時，邊長 l 為偶數，狀況較為單純，而另一類 k 為 $4S+3$ 時，邊長 l 為奇數，狀況較為複雜，在這一類狀況我們又花了好多精神才發現規律，是四個四個一次循環，必須再細分為四種情形討論。

但在我們的研究說明就要寫下最後句點時，一位同伴的突發奇想，反而激出更好的《第二套圍法》，它和《第一套圍法》一樣的討論模式，但在第二類狀況時單純得多，不必細分四種情形，這實在令人振奮。

這兩套圍法雖有優劣，但都是我們的心血結晶，我們實在不忍割捨，因此皆忠實呈現如下。希望各位讀者能一起見證我們的努力和成長。

我們將奇數 k 分為 $4S+1$ 和 $4S+3$ ($S=0,1,2,3,\dots$) 兩種狀況討論如下：

〈1〉 $k=4S+1$ 時

此時 $n=3k-1=3(4S+1)-1=12S+2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12S+2)(12S+3)}{2(4S+1)} = 3(6S+1) = 18S+3$$

1,2,3,....., n

1,2,3,....., $6S$, || $6S+1$,....., $12S+2$

取 $(6S+1, 12S+2)$, $(6S+2, 12S+1)$,....., $(9S+1, 9S+2)$ 共組成 $3S+1$ 個邊

令 $k' = k - (3S+1) = (4S+1) - (3S+1) = S$

$$n' = 6S$$

則 $n' = 6k'$ 即 $n' = 2k't$, $t=3$ 時的狀況，根據引理 3 可知 n' 根木棒可圍成正 k' 邊形(也就是 n' 根木棒可組成 $k'=S$ 個邊長為 $\ell = 18s+3$ 的邊)，因此再加 $(6S+1, 12S+2)$, $(6S+2, 12S+1)$,....., $(9S+1, 9S+2)$ 等組成的 $3S+1$ 個邊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〈2〉 $k=4S+3$ 時

※《第一套圖法》

再細分為 $k=16u+3$ 、 $k=16u+7$ 、 $k=16u+11$ 、 $k=16u+15$ ($u=0,1,2,\dots$) 四種情形：

① $k=16u+3$ 時

此時 $n=3k-1=3(16u+3)-1=48u+9-1=48u+8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48u+8)(48u+9)}{2(16u+3)} = 3(24u+4) = 72u+12$$

《步驟一》

1,2,3,....., n

1,2,3,....., $24u+3$, || $24u+4$,....., $48u+8$

取 $(24u+4, 48u+8)$, $(24u+5, 48u+7)$,....., $(36u+5, 36u+7)$

共組成 $12u+2$ 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 = k - (12u+2) = (16u+3) - (12u+2) = 4u+1$ ，此時木棒剩下

1,2,3,....., $24u+3$, || $36u+6$

1,2,3,....., $12u+2$, || $12u+3$,....., $24u+3$, || $36u+6$

先取 $(12u+3, 24u+3)$, $(12u+4, 24u+2)$,....., $(18u+2, 18u+4)$ 共

組成 $6u$ 組邊長為 $36u+6 (= 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兩兩一組共可

組成 $\frac{6u}{2} = 3u$ 個邊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 = k' - 3u = (4u+1) - 3u = u+1$ ，且木棒剩下

$1, 2, 3, \dots, 12u+1, 12u+2, \dots, 18u+3, \dots, 36u+6$

取 $(1, 12u+1), (2, 12u+2), \dots, (6u, 6u+2)$ 共組成 $6u$ 組邊長為

$12u+2 (= \frac{\ell}{6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六六一組共可組成 $\left\lfloor \frac{6u}{6} \right\rfloor = u$ 個邊。

(PS. $\lfloor \]$ 為高斯符號)

《步驟四》令 $k''' = k'' - u = (u+1) - u = 1$ ，且此時木棒只剩下

$6u+1, 12u+2, \dots, 18u+3, \dots, 36u+6$

而這些全取即可組成最後一邊。

由此四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② $k = 16u+7$ 時

此時 $n = 3k - 1 = 3(16u+7) - 1 = 48u+20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48u+20)(48u+21)}{2(16u+7)} = 3(24u+10) = 72u+30$$

《步驟一》

$1, 2, 3, \dots, n$

$1, 2, 3, \dots, 24u+9, \dots, 24u+10, \dots, 48u+20$

取 $(24u+10, 48u+20), (24u+11, 48u+19), \dots, (36u+14, 36u+16)$

共組成 $12u+5$ 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 = k - (12u+5) = (16u+7) - (12u+5) = 4u+2$ ，此時木棒剩下

$1, 2, 3, \dots, 24u+9, \dots, 36u+15$

$1, 2, 3, \dots, 12u+5, \dots, 12u+6, \dots, 24u+9, \dots, 36u+15$

先取 $(12u+6, 24u+9), (12u+7, 24u+8), \dots, (18u+7, 18u+8)$ 共

組成 $6u+2$ 組邊長為 $36u+15 (= 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兩兩一組

共可組成 $\frac{6u+2}{2} = 3u+1$ 個邊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 = k' - (3u+1) = (4u+2) - (3u+1) = u+1$ ，且木棒剩下

$1, 2, 3, \dots, 12u+4, 12u+5, \dots, 36u+15$

取 $(1, 12u+4), (2, 12u+3), \dots, (6u+2, 6u+3)$ 共組成 $6u+2$ 組邊

長為 $12u+5 (= \frac{\ell}{6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六六一組共可組成

$\left\lfloor \frac{6u+2}{6} \right\rfloor = u$ 個邊，並餘兩組 $\frac{\ell}{6}$ 單位長木棒，例如為 $(1, 12u+4),$

$(2, 12u+3)$ 兩組木棒

《步驟四》令 $k''' = k'' - u = (u+1) - u = 1$ ，且此時木棒只剩下

$(1,12u+4), (2,12u+3), 12u+5, | | 36u+15$

而這些全取即可組成最後一邊。

由此四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③ $k=16u+11$ 時

此時 $n=3k-1=3(16u+11)-1=48u+32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48u+32)(48u+33)}{2(16u+11)} = 3(24u+16) = 72u+48$$

《步驟一》

$1,2,3, \dots, n$

$1,2,3, \dots, 24u+15, | | 24u+16, \dots, 48u+32$

取 $(24u+16, 48u+32), (24u+17, 48u+31), \dots, (36u+23, 36u+25)$ 共組成 $12u+8$ 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 = k - (12u+8) = (16u+11) - (12u+8) = 4u+3$ ，此時木棒會剩下

$1,2,3, \dots, 24u+15, | | 36u+24$

$1,2,3, \dots, 12u+8, | | 12u+9, \dots, 24u+15, | | 36u+24$

先取 $(12u+9, 24u+15), (12u+10, 24u+14), \dots, (18u+11, 18u+13)$

共組成 $6u+3$ 組邊長為 $36u+24 (= 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加上步

驟一剩下的 $36u+24 (= 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的木棒，共有 $6u+4$ 組邊長

為 $\frac{\ell}{2}$ 單位長木棒，故再兩兩一組可組成 $\frac{6u+4}{2} = 3u+2$ 個邊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 = k' - (3u+2) = (4u+3) - (3u+2) = u+1$ ，且木棒剩下

$1,2,3, \dots, 12u+7, 12u+8, | | 18u+12$

取 $(1,12u+7), (2,12u+6), \dots, (6u+3, 6u+5)$ 共組成 $6u+3$ 組

邊長為 $12u+8 (= \frac{\ell}{6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六六一組共可組成

$\left\lfloor \frac{6u+3}{6} \right\rfloor = u$ 個邊，並餘三組 $\frac{\ell}{6}$ 單位長木棒，例如為 $(1,12u+7),$

$(2,12u+6), (3,12u+5)$ 三組木棒。

《步驟四》令 $k''' = k'' - u = (u+1) - u = 1$ ，且此時木棒只剩下

$6u+4, (1,12u+7), (2,12u+6), (3,12u+5), 12u+8 | | 18u+12$

而這些全取即可組成最後一邊。

由此四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④ $k=16u+15$ 時

此時 $n=3k-1=3(16u+15)-1=48u+44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48u+44)(48u+45)}{2(16u+15)} = 3(24u+22) = 72u+66$$

《步驟一》

1,2,3,....., n

1,2,3,....., $24u+21$, | | $24u+22$,....., $48u+44$

取 $(24u+22, 48u+44), (24u+23, 48u+43), \dots, (36u+32, 36u+34)$ 共組成 $12u+11$ 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=k-(12u+11)=(16u+15)-(12u+11)=4u+4$ ，此時木棒會剩下：

1,2,3,....., $24u+21$, | | $36u+33$

1,2,3,....., $12u+11$, | | $12u+12$,....., $24u+21$, | | $36u+33$

先取 $(12u+12, 24u+21), (12u+13, 24u+20), \dots, (18u+16, 18u+17)$

共組成 $6u+5$ 組邊長為 $36u+33(=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木棒，再加上步

驟一剩下的 $36u+33(=\frac{\ell}{2})$ 單位長的木棒，共有 $6u+6$ 組邊長

為 $\frac{\ell}{2}$ 單位長木棒，故再兩兩一組可組成 $\frac{6u+6}{2}=3u+3$ 個邊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=k'-(3u+3)=(4u+4)-(3u+3)=u+1$ ，且木棒剩下

1,2,3,....., $12u+11$

令 $n''=12u+11$

則 $n''=12k''-1$ 即 $n''=2k''t-1$, $t=6$ 時的狀況，根據引理 2

可知 n'' 根木棒可圍成正 k'' 邊形。

由此三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※《第二套圍法》

$$k=4S+3$$

此時 $n=3k-1=3(4S+3)-1=12S+8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12S+8)(12S+9)}{2(4S+3)} = 3(6S+4) = 18S+12$$

《步驟一》

1,2,3,....., n

1,2,3,....., $6S+3$, | | $6S+4$,....., $12S+8$

取 $(6S+4, 12S+8), (6S+5, 12S+7), \dots, (9S+5, 9S+7)$ 共組成 $3S+2$

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 = k - (3S+2) = (4S+3) - (3S+2) = S+1$ ，此時木棒會剩下：

1,2,3,.....,6S+3, || 9S+6

先取(1, 6S+3), (2, 6S+2), ..., (3S+1, 3S+3) 共組成 3S+1 組邊長

為 6S+4 ($= \frac{\ell}{3}$) 單位長木棒，再三三一組可組成 $\left\lfloor \frac{3S+1}{3} \right\rfloor = S$ 個

邊，並餘一組 $\frac{\ell}{3}$ 單位長木棒，例如為(1, 6S+3) 一組木棒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 = k' - S = (S+1) - S = 1$ ，且此時木棒只剩下

3S+2, (1, 6S+3), || 9S+6

而這些全取即可組成最後一邊。

由此三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由以上討論可知， $t=1$ 時， $n=3k-1$ 根木棒確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2) 若 $t=r$ 時成立，令此時圍成的正 k 邊形邊長分別為 $\ell_1, \ell_2, \dots, \ell_k$ ，

則 $t=r+1$ 時，

取 $(2kr+k, 2kr+3k-1, \ell_1), (2kr+k+1, 2kr+3k-2, \ell_2), \dots,$

$(2kr+2k-1, 2kr+2k, \ell_k)$ 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3) 根據數學歸納法，即得證。

4. $n=2kt+k$ ($t \in \mathbb{N}$) 時：

(1) $t=1$ 時，即 $n=3k$ 。

研究過程和 $n=3k-1$ 時的狀況相當類似，但有了上次的經驗，這次的速度加快了許多，同樣地， k 也必須分成 $4S+1$ 和 $4S+3$ 兩大類狀況來討論，只不過狀況有點互換，因而此次，我們不贅述《第一套圍法》只呈現較優的《第二套圍法》。

我們將奇數 k 分為 $4S+1$ 和 $4S+3$ ($S=0,1,2,3,\dots$) 兩種狀況討論如下：

〈1〉 $k=4S+1$ 時

此時 $n=3k=3(4S+1)=12S+3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12S+3)(12S+4)}{2(4S+1)} = 3(6S+2) = 18S+6$$

《步驟一》

1,2,3,.....,n

1,2,3,.....,6S+2, || 6S+3,.....,12S+3

取(6S+3,12S+3),(6S+4,12S+2),..., (9S+2,9S+4) 共組成 3S 個邊。

《步驟二》令 $k' = k - 3S = (4S+1) - 3S = S+1$ ，此時木棒剩下：

1,2,3,.....,6S+1,6S+2, || 9S+3

先取(1,6S+1),(2,6S),.....,(3S,3S+2)共組成 3S 組邊長為 6S+2

($=\frac{\ell}{3}$)單位長木棒，再三三一組可組成 $\frac{3S}{3} = S$ 個邊。

《步驟三》令 $k'' = k' - S = (S+1) - S = 1$ ，且此時木棒只剩下

3S+1,6S+2, || 9S+3

而這些全取即可組成最後一邊。

由此三步驟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〈2〉 $k = 4S+3$ 時，

此時 $n = 3k = 3(4S+3) = 12S+9$ ，

$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 = \frac{(12S+9)(12S+10)}{2(4S+3)} = 3(6S+5) = 18S+15$$

1,2,3,.....,n

1,2,3,.....,6S+5, || 6S+6,.....,12S+9

取(6S+6,12S+9), (6S+7,12S+8),....., (9S+7,9S+8)共組成 3S+2 個邊

令 $k' = k - (3S+2) = (4S+3) - (3S+2) = S+1$

$n' = 6S+5$

則 $n' = 6k' - 1$ 即 $n' = 2k't - 1$, $t=3$ 時的狀況，根據引理 2 可知 n' 根木棒可圍成正 k' 邊形(也就是 n' 根木棒可組成 $k' = S+1$ 個邊長為 ℓ 的邊)，因此再加上(6S+6,12S+9),(6S+7,12S+8),....., (9S+7,9S+8)等組成的 3S+2 個邊，即可證出此 n 根木棒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由以上討論可知， $t=1$ 時， $n=3k$ 根木棒確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2) 若 $t=r$ 時成立，令此時圍成的正 k 邊形邊長分別為 $\ell_1, \ell_2, \dots, \ell_k$ ，

則 $t=r+1$ 時，

取 $(2kr+k+1, 2kr+3k, \ell_1), (2kr+k+2, 2kr+3k-1, \ell_2), \dots, \dots,$

$(2kr+2k, 2kr+2k+1, \ell_k)$ 分別為 k 個邊長，即可圍成一正 k 邊形。

(3)根據數學歸納法，即得證。

(\Leftarrow)根據引理 6，得證。

(十)我們發現似乎只要 n 滿足 $n \geq 2k-1$ 且 n 可讓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為正整數，則

此 n 根木棒必可圍成一正 k 邊形，我們大膽猜測，並命名為《圍多多猜想》。

即

《圍多多猜想》：分別為 $1,2,3,\dots,n$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

為： $n \geq 2k-1$ 且 n 可讓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為正整數。

伍、研究結果

「對任意大於或等於3的正整數 k ，給定長度分別為 $1,2,3,\dots,n$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，此 n 根木棒欲圍成正 k 邊形應具備怎樣的特質？如何圍？」

(一) 引理 1： $n \geq 2k-1$ 即圍成一正 k 邊形，至少需要 $2k-1$ 根。

(二) 引理 2：當 $n=2kt-1$ ($t \in \mathbb{N}$)時，必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(三) 引理 3：當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時，必可圍成正 k 邊形。

(四) 定理 1：當 $k=2^m$ ($m \in \mathbb{N}$)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為： $n=2kt-1$ 或 $n=2kt$ ($t \in \mathbb{N}$)。

(五) 定理 2：當 $k=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且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為： $n \in \{ 2kt-1, 2kt, 2kt+k-1, 2kt+k \mid t \in \mathbb{N} \}$

(六) 《圍多多猜想》：分別為 $1,2,3,\dots,n$ 單位長的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為：

$n \geq 2k-1$ 且 n 可讓邊長 $\ell = \frac{n(n+1)}{2k}$ 為正整數。

陸、討論

(一)其實【引理 6：當 $n=p^m$ ($m \in \mathbb{N}$)，且質數 $p \neq 2$ 時， n 根木棒要圍成一正 k 邊形的必要條件為： $n=kt-1$ 或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】

的【說明】對任意的奇數 k 皆成立，並不侷限在 p^m ($m \in \mathbb{N}$ ，質數 $p \neq 2$)時，只不過 k 為奇數且含有兩個質因數以上時，除了木棒數 $n=kt-1$ 或 $n=k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外，還有其它的木棒數也能圍成正 k 邊形，例如： $k=15=3 \times 5$ 有兩個質因數，除了木棒數 $n=15t-1$ 或 $n=15t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外，還有 $n=15t+5$ 或 $n=15t+9$ ($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$)也能圍成正 k 邊形。也就是， n 根木棒圍成正 15 邊形充分必要條件為： $n \in \{ 15t-1, 15t, 15t+5, 15t+9 \mid t \in \mathbb{N}, t \geq 2 \}$

(二)在研究之初，我們一度想研究圍方的方法數，但光 11 根木棒圍成正三角形的方法數就已高達 40 種，12 根木棒時就已破百，且對於規律毫無頭緒，我們只得先暫停方法數的討論，先就可不可圍下手，但待完成，時間已不夠我們回頭研究方法數，期待未來有機會，我們一定要繼續研究。

柒、結論

此次的科展，我們從毫無線索地慢慢抽絲剝繭，慢慢的鑽研、探討，有今日的成绩，我們覺得很有成就感，我們打從心底感謝指導老師帶領我們這一趟「數學之旅」。

研究這個題目，我們幾乎一直在數字堆裡打滾，《圍多多猜想》是我們屢試不爽的一個大膽猜測，我們也很努力地想將它完整證明完，讓它成為《圍多多定理》，但可能時間不夠、可能我們所學有限，我們只證出 k 只有一個質因數時的部分(定理1、定理2)，但有朝一日，我們一定要完成它，並將之再加深加廣，例如：「圍方方法數的探討」、「木棒長度改為其它等差數列時， n 與 k 的關係為何？」、「如果改為圍成其他的幾何圖形(如長方形、長方體...)時，又會有怎樣不同的發現呢？」等等。我們也相信相關主題還有很大的探討空間，也期許將來有機會做進一步研究，以發現更奧妙的《圍多理呀的秘密》。

另外，我們覺得這是個很有趣的主題，很適合開發成「幼兒益智遊戲之教材」供小朋友藉由實際動手操作中學習簡單的加法運算，並從成功圍成正三角形、正方形等美麗的圖形中獲得成就感；也可進一步開發成「益智遊戲遊戲軟體」讓各階段的人們激盪腦力、寓教於樂。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1. 單導 (1999)。木棒圍方。小學趣味數學 100 題 (54-55 頁)。台北市：九章出版社。
2. 第二章第一單元：因數與倍數。國民中學數學第一冊，2012，南一出版社。
3. 第一章：等差數列與等差級數。國民中學數學第四冊，2012，南一出版社。
4. 維基百科/數學歸納法 (Mathematical Induction，通常簡稱為 MI)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6%95%B8%E5%AD%B8%E6%AD%B8%E7%B4%8D%E6%B3%95>

5. 台灣網路科教館/科展群傑聽/全國中小學科展作品

<http://science.ntsec.edu.tw/Science.aspx?cat=21&a=6821>



【評語】 030420

1. 作品說明條理分明，團隊合作良好。
2. 主題與國中教材連接適切。
3. 附件所述實驗數據完整。
4. 所用數學理論簡易。
5. 主題內容未見創新。
6. 所提猜想未見更深入探討。